

证券代码：873856

证券简称：华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财务报表附注》中 2021 年度对应的部分信息差错进行更正。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财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SIP 是公司主营产品类型之一，其既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作为核心器件集成为嵌入式计算机模块销售，两种形式的销售均作为 SIP 产品种类更符合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实质，此前公司对该类产品的理解不够准确，2021 年度部分 SIP 产品收入被列入嵌入式计算机模块和其他，因此需要对 2021 年度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收入构成金额进行更正。该更正事项仅为不同种类产品之间收入金额的统计口径，且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属于偶发事项，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上述更正事项仅影响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对应的附注内容，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挂牌、市场层级调整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此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不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仅影响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对应的附注内容。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     |                |      |
|----------------------|----------------------------|-----|----------------|------|
|                      | 更正前                        | 影响数 | 更正后            | 影响比例 |
| 资产总计                 | 172,870,123.31             | 0   | 172,870,123.31 | 0%   |
| 负债合计                 | 86,999,072.71              | 0   | 86,999,072.71  | 0%   |
| 未分配利润                | 48,481,521.10              | 0   | 48,481,521.10  | 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权益合计    | 85,871,050.60              | 0   | 85,871,050.60  | 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0   | -              | 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5,871,050.60              | 0   | 85,871,050.60  | 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br>率%（扣非前） | 33.17%                     | 0%  | 33.17%         | -    |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32.96%        | 0% | 32.96%        | —  |
| 营业收入                  | 95,688,412.96 | 0  | 95,688,412.96 | 0% |
| 净利润                   | 20,209,340.63 | 0  | 20,209,340.63 | 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 20,209,340.63 | 0  | 20,209,340.63 | 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 20,081,941.22 | 0  | 20,081,941.22 | 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0  | -             | 0% |

更正事项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附注：

本次具体更正内容为《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7 月财务报表附注》之“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2) 收入分解信息”：

更正前：

| 项 目     | 2021 年度发生额    |               |            |              |            | 合计            |
|---------|---------------|---------------|------------|--------------|------------|---------------|
|         | 嵌入式计算机模块      | 加固机箱          | SIP        | 嵌入式软件及技术开发   | 其他         |               |
| 在某一时刻确认 | 79,637,153.92 | 13,256,682.32 | 791,876.10 | 1,360,233.34 | 558,678.78 | 95,604,624.46 |

更正后：

| 项 目     | 2021 年度发生额    |               |              |              |            | 合计            |
|---------|---------------|---------------|--------------|--------------|------------|---------------|
|         | 嵌入式计算机模块      | 加固机箱          | SIP          | 嵌入式软件及技术开发   | 其他         |               |
| 在某一时刻确认 | 75,863,021.18 | 13,256,682.32 | 4,620,876.08 | 1,360,233.34 | 503,811.54 | 95,604,624.46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 是 ☐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正前期会计差错。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财务报表附注的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287 号）。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